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2）23号

一、湖南壹欣恒通电气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航空路8号“中材虹波”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5000件橡胶减震器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500m²，总建筑面积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辅助工程及完善环保设施，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橡胶减震器，生产规模为5000件/年。

根据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涂胶、硫化废气采取“集气罩+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从屋顶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株洲市枫溪污水处理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厂区内设备布局，做好厂区内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可以满足3类标准要求限值。

4.严格固废管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

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斌

审 批：

刘 毅 斌

